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一九九九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0 年 5 月 12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6 名。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根据前次股东大会之授权。公司已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发行及上市工作。并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报告。

三、变更公司名称和住所。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全面反映公司的业务情况,决定变更公司现有中英文名称及公司住所。变更后的公司注册中文名称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Shanghai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变更后的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国际机场启航路 900 号”,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公司变更中英文名称及公司住所获批准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将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召开 1999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议程:

- (1) 审议公司 199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199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199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 199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股权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投资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候机楼及相关资产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专项报告;
- (9)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注册地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1)至(4)及(6)、(7)项议案内容见 2000 年 2 月 17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第(5)项及第(8)至(10)项议案内容见公司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会议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为 2000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 时,会议地点另行公告。

3、出席会议对象:

(1) 2000 年 5 月 18 日交易结束时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其他有关人员。

4、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磁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磁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磁卡办理登记。

